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說明北環線支線香港段的方案

總體規劃圖則第 NOL-S-G01 號至第 NOL-S-G12 號、
收回地層圖則第 NOL-S-U01 號至第 NOL-S-U03 號和
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
第 NOL-S-P01 號至第 NOL-S-P02 號附連於方案

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建造北環線支線香港段。這項工程在下文說明，並在總體規劃圖則第 NOL-S-G01 號至第 NOL-S-G12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NOL-S-U01 號至第 NOL-S-U03 號和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NOL-S-P01 號至第 NOL-S-P02 號（「圖則」）顯示。

2. 擬建的北環線支線包括一條約 6.0 公里長的地下鐵路（其中香港段約 4.9 公里長）連接擬建於北環線主線在新田的鐵路車站和擬建在深圳新皇崗口岸的鐵路車站，並在洲頭及河套區擬建兩個中途站。擬建的北環線支線會作為北環線主線的跨境分支，連接香港及深圳地鐵網絡。擬建的北環線支線香港段包括以下工程：

- (a) 興建下述設施：
 - (i) 在洲頭及河套區興建地下鐵路車站和鐵路設施，以及相關的鐵路車站入口、緊急救援通道、通風井和機房；
 - (ii) 長約 1.9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連接擬建於北環線主線在新田的鐵路車站分岔結構和擬建在洲頭的鐵路車站；
 - (iii) 長約 2.7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連接擬建在洲頭和河套區的鐵路車站；以及
 - (iv) 長約 0.3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連接擬建在河套區的鐵路車站至擬建在深圳河香港特別行政區邊界以北的深圳段鐵路隧道；
- (b) 於擬建的北環線主線在新田的鐵路隧道和鐵路設施，進行裝修工程及興建其他相關鐵路設施；
- (c) 鐵路軌道的基面工程、土方工程、土木及結構工程，以及機電工程；
- (d) 修改擬建於北環線主線在新田的通風大樓、緊急救援通道、鐵路隧

道及鐵路設施；

- (e) 現有道路及設施，包括行車道、行人徑、行人天橋、行人隧道、擋土牆、樓梯、美化市容地帶的相關重建、修改及重新定線工程；
- (f) 進行預防或補救工程，包括土地處理；以及
- (g) 進行附帶工程，包括相關的渠務工程、水務工程、斜坡工程、環境美化工程、其他道路工程、拆卸及重置現有的管道和設施，以及拆卸棄置地基及設施。

須予收回的地層

3.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可行使《鐵路條例》（「條例」）第 16 條賦予的權力，以便收回在收回地層圖則第 NOL-S-U01 號至第 NOL-S-U02 號上所表明土地的地層。擬須予收回的地層，在收回地層圖則第 NOL-S-U03 號顯示的收回地層表說明。收回地層，是以便進行興建地下鑽挖或挖掘或鑽爆隧道及鐵路設施。如有需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會根據條例第 19 條，就有關收回地層的事宜另行發出通知。

須予封閉或作大幅改動的道路

4.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 22 條賦予的權力，授權永久或暫時封閉，或永久或暫時大幅改動在總體規劃圖則第 NOL-S-G01 號至第 NOL-S-G12 號顯示的道路或其任何部分；並宣布對有關道路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有關道路或其下或其上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或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範圍，以及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時間或持續期。如有需要，政府會根據條例第 23 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封閉或大幅改動有關道路的方式。

土地及建築物的視察及預防和補救工程

5.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 24 條賦予的權力，進入全部或部分位於方案界線範圍內，或全部或部分位於方案界線 70 米範圍內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以便為此方案，或為任何土地、建築物或其他物業評定價值，或為確定該土地或建築物的狀況而：

- (a) (i) 進行視察、估值、實地調查或測試，包括鑽孔、挖掘及工具的裝設或拆除；
- (ii) 進行測量工作和量度水平位的工作；及
- (iii) 為工程劃定界線；以及

(b) 進行一切合理所需並屬預防或補救性質的作業。

如有需要，政府會根據條例第 24 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進入有關的土地或建築物的目的及將進行的作業的性質。

公用事業設施服務

6. 為實施方案，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 25 條賦予的權力，凡在任何未批租的政府土地上有任何氣體、電力、供水或電訊服務的器具，如有需要改動屬於該等器具的擁有人的或由其維修的任何導線、管線、電纜、喉管、管筒、套管、導管、柱桿或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以及修葺任何因此而受擾的道路路面，政府可要求該擁有人作出該等改動及修葺。如有需要，政府會根據條例第 25 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有關器具的性質、更改有關器具的路線或位置的方式以及道路路面的修葺事宜。

附連在土地或建築物上或從土地或建築物突出的物體或構築物的拆除

7.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 26 條賦予的權力，要求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擁有人拆除附連在該土地或建築物上的或從該土地或建築物突出的任何物體或構築物。如有需要，政府會根據條例第 26 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須予拆除的物體或構築物以及進行清拆工程的期限。

與方案或鐵路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的控制

8. 為行使條例第 27 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NOL-S-P01 號至第 NOL-S-P02 號顯示及述明，可能須行使建築圖則或工程展開控制的土地範圍。凡與方案或鐵路的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包括在方案界線以外進行的建築工程），均須受控制。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

2026 年 6 月 17 日